

证券代码：002587

证券简称：奥拓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##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5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吉少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7,988,017.93元；实现营业利润5,652,565.39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,778,055.48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2,014,394,745.14元，所有者权益1,407,559,462.08元，其中归属于

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,398,928,678.03元。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,544,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81,900股之后的650,562,25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6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，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。在募集资金管理上，能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符合规范，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已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确定了 2023 年度现任监事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，具体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拟定了 2024 年度公

司监事薪酬方案。

本议案属于利益相关的事项，所有监事对涉及个人薪酬项目回避表决。

1、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永忠先生 2023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关联监事黄永忠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监事颜春晓女士 2023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关联监事颜春晓女士回避表决。

3、公司监事吉少波先生 2023 年度薪酬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关联监事吉少波先生回避表决。

4、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3 年度薪酬方案，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存在少数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亦按照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，向上述子公司提供等同于其持股比例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提供担保责任公平、对等，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，亦没有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买方提供信贷担保满足企业发展需要，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，开发客户资源，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，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。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，同时公司将会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、惠州奥拓对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 6,500.00 万元、3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以及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十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